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輔系作業辦法

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80610 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0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過 1040603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通過 1060629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通過 1070622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通過 10906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輔系相關規定辦法,依本系學生選課 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30%者,方得申請。成績及名次之總平均,自入學起計算至申請當年度1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系輔系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 53 學分,輔系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。本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如下:
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經濟學(一)(二)	6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8	統計學(一)(二)	6
成本會計學(一)(二)	6	微積分(一)	3
高級會計學(一)(二)	3	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	3
審計學(一)(二)	3	所得稅法	3
財務報表分析	3		
企業資源規劃與資料探勘	3		

- 四、原系科目與本系輔系科目相同或雷同者,需以其它本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取代。
- 五、本系辦法適用於110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通過之學生。
- 六、本系輔系學生事後若想轉為雙主修,須重新申請並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核通 過,始具有雙主修資格。
- 七、欲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,應依學校規定期限送交申請表<u>及系所規定資料</u>, 以供審查小組審查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,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 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